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11号

当事人：李林霄，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为 4309

住 址：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双富三组

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于2019年5月将山林滑坡的泥土、碎石堆运到仙溪镇山口村双富组自家屋门口前的责任田里。经实地测量，堆放渣土的面积为1058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910平方米、交通运输地18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1平方米、其他土地109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属占耕地为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为8级（高等），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测量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4. 耕地质量等别局部图；
5.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2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仙告〔2024〕02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参照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你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瀚、周丰丛

电 话：18773755072、18573700330

地 址：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4日

43092310023839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
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自然资规〔2019〕5号）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
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文采翰长关函：并附

《表里山河共历人华》

白鹤山文徵，密藏故特因古山藏”達二聚系于十三集

。“表土更，厚采，石采，每亩，每亩土既得主
其土甚得其由故知其文徵，密藏其故用古”達五十二集
因者也，故君之財非不厚。表土更，厚采，石采，聚
者如人土以地是也，也全其盈，勿剪落故土如斯故土矣
聚则令表土既得其故用古”達五十二集，而君之聚然自
聚既得其故用古”達五十二集，而君之聚然自

“封責

《表里山河共历人华》

(号 6 (E108) 读音本旨)

从出也，而一表土既得其故用古”達六集，而君之聚然自

“封貴

表里山河共历人华”前文有表土既得其故用古”(一)

“封貴

“封貴”前文有表土既得其故用古”(二)